

復審人 阮啟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9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3 年間犯擄人勒贖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殺人未遂、竊盜、恐嚇、盜匪、偽造文書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擄人勒贖、槍砲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心受創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9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同案共犯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均已獲假釋，而原處分以未和解賠償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有違平等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聲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夥同共犯持槍強押、拘禁被害人並強迫吞食安眠藥，又非法持有手槍 1 把及子彈 15 顆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且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殺人未遂、竊盜及恐嚇等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犯本案擄人勒贖及槍砲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同案共犯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均已獲假釋，而原處分以未和解賠償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有違平等原則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尚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及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與進行修復等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且各受刑人前述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2   年      1   0   月      3   1  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